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

名校法学院之梦并不遥远·····

公司法

刘俊海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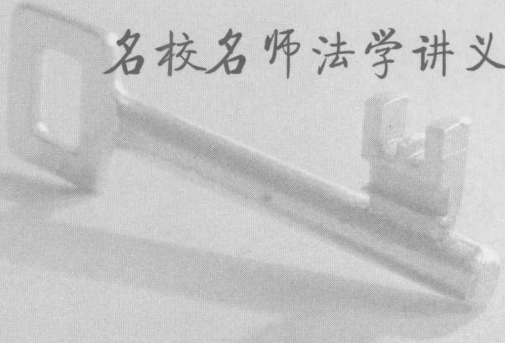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考试大纲
及历年真题

公司法

2008—2012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联考考试大纲
及历年真题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

公司法

刘俊海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张 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刘俊海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5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34 - 8

I. 公… II. 刘… III. 公司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454 号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系列丛书

公司法

GONGSIFA

著者/刘俊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6. 625 字数/334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34 - 8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任何一位教材的参编者，大概都知道这样一条基础的原则：在教材中应当尽量采用学界的通说，教授给学生最基础的知识。然而，任何一名学习法学的学生却又都知道：现今的中国法学，在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难求一致。与此同时，不论是法学专家还是法律学人，都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问题：立法之迅速更迭，法学研究之日新月异。由此而来的结果是多数教材编辑的呆板、滞后以及课堂讲授与既有教材的脱节。如果仅遵循既有的教材，更多先进的学术研究成果难以及时进入学生的视野；一些名校名师多年的课堂讲授经验难于通过一个有效的平台传播给更多有着强烈求知欲的法学学生。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丛书之推出即意在提供这样一个平台：让更多的优秀教师通过本套丛书传播自己的研究成果与教学心得；让更多的学生领略名校名师的教学风采，得名校名师之真传。

名校名师法学讲义丛书汇聚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名校之活跃于教学第一线之名师。其内容不局限于一般教材泛泛讲解，而是由浅入深，联系实际，将案例、法规融合进去，便于学习者领会。其写作既汇聚了各知名学者对学科研究之深刻理解，更凝结了他们多年讲



台耕耘经验之结晶。

本书不仅仅适合渴望通过考研走进名校法学院的外校学生了解备考学校的教学信息，从而掌握备考的第一手资料；更适合有志于法学研习的广大外校学生，通过书的阅读，实现与名校名师的课堂零距离交流，在此基础上扩展学习视野，从而实现自己的名校法学院聆听名师讲授之梦。

2008年6月



作者简介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兼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法制日报》法学专家顾问团成员、《法制日报》公司法务专刊高级顾问、《检察日报》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环球法律评论》编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宣传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多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乌克兰《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杂志编委等。198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博士学位。同年7月，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商法经济法研究。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赴挪威奥斯陆大学从事博士后研



究。1998年9月，受欧盟资助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研究。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受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赴美国密歇根大学和堪萨斯大学作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作为核心咨询专家或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参加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政府采购法》、《西部开发促进法》、《邮政法》、《劳动合同法》等商事经济法律的研究、起草和修改工作。多次参加立法机关组织的专家座谈会，并多次向立法机关提供咨询建议，多项立法建议被采纳。自1996年以来，多次赴荷兰、德国、芬兰、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提交英语论文并发表英语演讲。自1987年起，已出版《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公司的社会责任》、《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等专著或译著12部，在美国《哥伦比亚商法评论》（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和《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100余篇。《电子商务中的信任机制研究》（英文）在美国商法学会（the Academy of Legal Studies in Business）2001年年会上荣获拉尔夫·邦奇奖（the Ralph Bunche Award）。1999年9月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3年被《财经时报》评选为全国“2003年度十大意见领袖”。2005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一书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和全国青联举办的“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评选中荣获金鼎奖（一等奖）。2005年10月，获得《中国消费者报社》颁发的“三一五文化贡献奖”。2006年12月，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前 言

公司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机制，是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说宪法是政治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司法则是经济生活中的根本大法，是投资兴业的总章程。实践证明，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民族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现代化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基础。凡属市场经济大国，不管其为大陆法系，抑或海洋法系，无不拥有引以自豪的公司法，拥有一大批职业化的公司法法官、公司律师和公司法学者。将公司法喻为“经济宪法”、“公司圣经”毫不为过。难怪美国著名法学家、原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巴特勒（Butler）在1921年曾盛赞公司为“现代社会最伟大的独一无二的发现。即使蒸汽机和电都无法与之媲美。而且，倘若没有有限责任公司，蒸汽机和电的重要性也会大打折扣”。

我国1993年12月29日就通过了《公司法》，并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进行了两次细微的修改。相比之下，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公司法》针对1993年《公司法》重管制、轻自治，重国有、轻民营，重除弊、轻兴利等弊端，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新《公司法》堪称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



公司法、对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一视同仁的平等型公司法、债权人友好型的公司法、弘扬股权文化的护权型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注重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具有可操作性的可诉型公司法。

新《公司法》对于鼓励投资兴业，发展经济，增强我国《公司法》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公司乃至民族经济的竞争力，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际社会早日承认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构建和谐公司法律新秩序（尤其是协调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大小股东之间、公司内部人与外部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意义重大。

公司法的体系博大精深。有限的三十万字难以面面俱到、点点深刻。因此，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张岩女士建议笔者将本书分为20个单元，每个单元又是公司法体系之中与现实问题联系最为紧密的部分。笔者以为然，就采纳了她的建议。为帮助读者充分消化和吸收正文内容，并养成活学活用公司法的思维习惯，本书在每一专题后面附录了相关案例及其分析、启示。这些分析和启示仅具有启发性，欢迎读者诸君提出更加深邃的见解。

自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张岩女士约我写作这本书至今已有三年多了。但由于前几年忙于研究公司法的修改问题，一直未能及时交稿，抱歉之至。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雅正。



目 录

37	四
30	五
31	六
35	七
38	八
37	九
37	十
37	十一
37	十二
37	十三
37	十四
37	十五
37	十六
37	十七
37	十八
37	十九
37	二十
37	二十一
37	二十二
37	二十三
37	二十四
37	二十五
37	二十六
37	二十七
37	二十八
37	二十九
37	三十
37	三十一
37	三十二
37	三十三
37	三十四
37	三十五
37	三十六
37	三十七
37	三十八
37	三十九
37	四十
37	四十一
37	四十二
37	四十三
37	四十四
37	四十五
37	四十六
37	四十七
37	四十八
37	四十九
37	五十
37	五十一
37	五十二
37	五十三
37	五十四
37	五十五
37	五十六
37	五十七
37	五十八
37	五十九
37	六十
37	六十一
37	六十二
37	六十三
37	六十四
37	六十五
37	六十六
37	六十七
37	六十八
37	六十九
37	七十
37	七十一
37	七十二
37	七十三
37	七十四
37	七十五
37	七十六
37	七十七
37	七十八
37	七十九
37	八十
37	八十一
37	八十二
37	八十三
37	八十四
37	八十五
37	八十六
37	八十七
37	八十八
37	八十九
37	九十
37	九十一
37	九十二
37	九十三
37	九十四
37	九十五
37	九十六
37	九十七
37	九十八
37	九十九
37	一百



四、废除转投资限制的顾虑及其回应	27
五、认真对待转投资自由:历久弥新的扁平化投资智慧	30
六、转投资自由的例外法定干预	31
七、公司相互持股现象的预防与规制	32
八、将企业组织形式平等原则贯彻到底	33
九、公司原则上可以依法担任合伙人	35
【疑案说法】	40
一、案件简介	40
二、分析点评	41
三、本案启示	42
【关联法规】	43
专题三 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44
【本章提示】	44
【正文】	45
一、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的资本充实责任	45
二、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偿赔偿责任	47
三、从瑕疵出资股东受让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及其债权人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49
四、瑕疵出资股东对出资到位股东的违约责任	49
五、瑕疵出资的表现形式	51
六、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55
七、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57
八、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又有瑕疵出资行为的难题	60
九、瑕疵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股东行使股权应否受到限制	61
【疑案说法】	62



18	一、案件简介	62
18	二、分析点评	62
58	三、本案启示	64
58	【关联法规】	65
	专题四 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66
68	【本章提示】	66
68	【正文】	67
69	一、法律责任的制度现状	67
69	二、抽逃出资事实的认定	69
69	三、抽逃出资与借款行为的区别	70
70	四、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的民事侵权责任	73
70	五、抽逃出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人的补充清偿责任	73
70	六、抽逃出资股东之外的行为人对公司的债权人的补充	
70	清偿责任	74
70	七、从抽逃出资股东受让股份的股东对公司及其债权人	
70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75
70	八、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75
70	九、抽逃出资股东的债务补充清偿责任的限制	75
70	【疑案说法】	76
70	一、案件简介	76
70	二、分析点评	77
70	三、本案启示	78
70	【关联法规】	78
	专题五 一人公司制度	80
80	【本章提示】	80



50	【正文】	81
50	一、一人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81
40	二、一人公司长期遭受封杀的理论根源	82
20	三、与时俱进的一人公司实践与制度创新	83
00	四、我国1993年《公司法》的态度	85
00	五、一人公司的现实需求与文化土壤	86
70	六、立法争点与最终抉择	89
70	七、对一人公司的担忧及其评价	91
00	八、一人公司防弊措施的设计	92
00	九、自然人股东可否设立多家一人公司的立法前瞻	96
15	十、一人公司的特殊治理制度	97
25	十一、未来《公司法》应否承认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十二、一人公司可否发行公司债券	100
45	十三、一人股东可否与其一人公司共设公司	101
	【疑案说法】	102
25	一、案件简介	102
25	二、分析点评	102
25	三、本案启示	103
00	【关联法规】	104
	专题六 股东大会制度	105
77	【本章提示】	105
87	【正文】	106
87	一、股东会的职权	106
08	二、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的关系	108
08	三、激活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09



081	四、临时股东会的主持权主体	111
	五、股东的提案权	113
040	六、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的股东大会的列席和接受质	
141	询义务	114
045	七、鼓励公司通过自治行为提高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程	
041	序的合法性	116
040	八、程序严谨、内容合法的八字方针	117
041	九、切实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权利	120
041	十、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的正常秩序	121
040	十一、股东大会的权力边界与行政权的例外干预	122
121	十二、现场股东会的替代决议形式	125
02	【疑案说法】	125
021	一、案件简介	125
021	二、分析点评	126
021	三、本案启示	127
02	【关联法规】	127
	专题七 董事长与总经理制度	129
02	【本章提示】	129
02	【正文】	130
100	一、1993年《公司法》推出的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制度革命	130
070	二、新《公司法》推出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制度革命的背景	131
070	三、董事长职权的大幅压缩	132
071	四、前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走后，公司	
071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公司补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5
071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多元化与一元化之争	137

111	六、董事长未必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39
111	七、一言九鼎的经理负责制及其在公司法框架下的制度 变迁	140
111	八、新《公司法》确认的经理地位	141
	九、新《公司法》确认的总经理职权	142
111	十、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角色区分	143
111	十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越权行为的效力	146
10	【疑案说法】	147
131	一、案件简介	147
131	二、分析点评	149
131	三、本案启示	151
12	【关联法规】	152
	专题八 公司高管的诚信义务	153
11	【本章提示】	153
11	【正文】	153
131	一、公司高管中的四类“猫”现象及其启示	153
131	二、新《公司法》对公司高管诚信义务的确认	155
131	三、公司高管的范围及其消极任职资格	156
131	四、公司高管的忠实义务	158
131	五、强化公司高管忠实义务的其他措施	166
131	六、公司高管的勤勉义务及其衡量标准	167
131	七、公司高管的问责机制	170
	八、在司法实践中导入经营判断规则的思考	176
131	九、改革前瞻：建立健全公司高管的激励机制	178
11	【疑案说法】	179



一、案件简介	179
二、分析点评	180
三、本案启示	181
【关联法规】	182
专题九 瑕疵公司决议及其司法救济	184
【本章提示】	184
【正文】	184
一、公司决议瑕疵和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184
二、公司决议无效确认之诉	187
三、公司决议撤销之诉	191
四、原告股东担保制度	206
五、公司决议不存在确认之诉	207
六、公司决议违反行政规章的瑕疵	208
七、公司决议的撤销变更登记	209
【疑案说法】	210
一、案件简介	210
二、分析点评	211
三、本案启示	211
【关联法规】	212
专题十 股东主权思想与股权文化	214
【本章提示】	214
【正文】	214
一、新《公司法》确认了股东主权的思想	214
二、新《公司法》丰富了股东权的内涵与外延	218
三、新《公司法》弘扬了股东平等原则	222

